



毕马威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6年1月刊



摘要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

公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控制度，持续关注并及时获取三类名单。

1月13日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发布《迈向2030年的战略》，明确了未来几年的重点领域。展望2030年，EIOPA的首要任务是强化单一市场、提升社会对风险的抵御能力以及提高监管和监督的有效性。

1月15日

中国财政部

公布一揽子贷款贴息政策，包括《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以及《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等五项政策。

1月20日

英国央行

发布2025年关键国家基础设施银行监管与评估测试的专题调查，发现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应制定风险为本的补救计划，并在风险管理负责人和内部审计人员的监督下实施，以确保技术问题得到成功修复。

1月21日

澳大利亚证监会

宣布了其计划于2026年优先关注的金融问题，其中包括与新兴金融行业参与者（数字资产、支付、人工智能用户）和其他监管领域相关的监管差距。

1月27日

美国证监会

联合发布了一份关于代币化证券的声明。声明基于代币化模型、结构条款以及持有人权利，就联邦证券法如何适用于代币化证券提供了相关意见。

1月28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1月重点监管活动

1月15日

已向其监管的国际银行、英国存款机构和保险公司首席执行官发送信函，公布了2026年的监管重点，并宣布了通过将部分关键活动转移至两年周期来实现精简监管的计划。

英国审慎监管局

1月19日

发布其2026—2027年路线图，概述了未来两年的战略重点和工作计划，体现了IAIS在应对保险业结构性变化、处理气候相关风险和自然灾害保护缺口、适应数字创新和网络风险以及支持全球标准一致实施方面的承诺。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1月21日

宣布，银行业界将落实《长者友善银行服务指引》及《无障碍银行服务实务指引（第二版）》，以加强对长者及残疾人士使用银行服务的支援。

香港金管局
香港银行公会

1月21日

发布一份报告，提供了银行如何实施其转型计划各环节的具体案例。UNEP FI强调的关键见解和发现涵盖了实施和参与策略，以及指标和治理方面。

联合国环境署
金融倡议组织

1月28日

发布风险评估和风险分析工具的最新指标清单，以及修订后的方法指南。它澄清了EBA出版物中如何计算风险指标，使用户和主管当局在进行风险评估和分析时能够一致地解释关键的银行数据。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1月29日

公布2026至2028年战略优先事项，围绕两大核心支柱展开：
• 巩固并强化香港作为可持续金融中心的努力；
• 发展香港在新兴领域的优势。

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
跨机构督导小组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两项金融行业标准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1月9日，证监会公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应用指引》与《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分类与代码》。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应用指引》对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在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和密码服务的选作出细化要求，明确应优先采用SM2、SM3、SM4等国家密码算法体系，并对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不可否认性与相应密码技术的对应关系进行分层指引。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分类与代码》建立“通用+八类会管机构”的“8+1”分类框架，对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经营机构、期货经营机构、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协会组织及其他会管单位的信息系统，按照机构类别—业务分类—系统技术功能域的三层结构统一编码，规范安全防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系统类型，形成5位英数字代码体系，用于行业信息系统登记、治理和跨机构协同的标准化标识。

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指引》主要包括：

- 突出业绩比较基准的表征作用，强调业绩比较基准运用的严肃性和稳定性；
- 强化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 加强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外部约束；
- 严格监管。

中国证监会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稿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16日。《征求意见稿》明确适用范围为证监会监管的衍生品交易场所组织的互换、远期、非标期权及其组合交易及相关活动，银行间及银行、保险机构柜台衍生品不适用本办法。文件细化衍生品合约标的物应具备公允定价、良好流动性、不易被操纵等条件，要求新合约品种、结构调整向证监会报告，审慎开发结构过度复杂合约。对履约保障方面，规定保证金形式、折扣率动态调整、逐日盯市管理及保证金再使用报告义务。交易者方面，统一专业交易者标准并实行账户实名制，对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可豁免部分标准，上市公司等参与衍生品交易须依规履行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禁止上市公司达成以自家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对衍生品经营机构，规定风险控制指标、治理结构、内部控制、风险与合规管理、定价与估值机制、业务隔离、跨境交易信息报送等要求，列明禁止性行为。基础设施方面，确立由证监会设立衍生品交易报告库，统一交易信息报告、披露和跨市场数据共享机制，并要求交易、结算、报告库等市场基础设施和经营机构至少保存二十年相关资料。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部分，按条对应违规行为设置责令改正、警告及最高二十万元罚款等行政责任，并将守法情况纳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国常会部署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月9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会议部署，通过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促消费、扩投资，优化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设立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建立支持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优化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并要求加强政策落地的全链条管理和资金规范使用。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发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公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办法》明确，对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外交部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定向金融制裁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洗钱风险名单对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提供金融等服务，限制其资金、资产转移，并不得事先通知相关对象。《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控制度，持续关注并及时获取三类名单，在名单发布或调整及建立业务关系、提供一次性服务或客户信息变更时，对所有客户及其交易对象、全部业务开展名单核查，一经发现关联名单对象或其代理人、受指使或控制的组织，应立即采取限制转移等措施，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被采取措施对象可依反恐怖主义法、外交部程序或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对名单提出异议，名单调整、措施有误或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应立即解除特别预防措施。对未建立内控制度或未履行义务的金融机构及责任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依反洗钱法相关条款处罚，特定非金融机构违法由其主管部门处罚。

[国家网信办就《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网信办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规定，根据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和敏感程度，以及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组织权益、个人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数据从高到低分为四级，分别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敏感一般数据、常规一般数据。在分级要素识别、影响对象和影响程度分析的基础上，综合确定数据级别。

[中国财政部等部门公布一揽子贷款贴息政策](#)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财政部等部门发布《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以及《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等五项政策。其中，《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规定，对2026年1月1日起经办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中央财政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5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的贴息支持，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5,00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6年反洗钱工作会议](#)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6年反洗钱工作会议。会议总结2025年反洗钱推进情况，提及制度体系完善、金融机构监管加强、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及特定非金融机构监管取得进展，并推进洗钱犯罪打击治理、监测分析、国际合作及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会议部署2026年重点：

- 推进反洗钱条线从严治党；
- 全力做好第五轮国际评估；
- 有序推动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配套制度落地，发挥反洗钱部际联席会议机制；
- 提升金融机构与特定非金融机构监管能力和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质量；
- 建立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常态化机制，强化监测分析能力。

香港金管局分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良好行业做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已向认可机构（AIs）发出通函，强调业界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良好做法，并根据最近对（AIs）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的监管检讨的结果，检讨的重点是压力测试、应急计划及监测工具。它们涵盖以下领域：

- 流动性压力测试——许多AIs已经通过重新调整存款流出速度，以考虑其存款基础的特征和通过数字渠道可能放大的压力，审查并加强了其流动性压力测试框架。一些AIs还部署了反向压力测试，以确定可能威胁其韧性的压力水平，并制定了措施来应对已确定的脆弱性。
- 应急计划——除了进行定期和全面的演习外，AIs还保持了足够的流动性缓冲，以处理营业时间以外的应急情况，加强了与总部或母银行的融资安排，并增强了在压力下及时生成流动性信息的能力。一些AIs的内部审计职能部门还定期评估其应急资金计划的充分性以及执行此类计划的准备情况。
- 监测工具——一些AIs采用了监管指南和银行报告规定之外的额外指标，以支持内部监控。一些AIs也利用先进的技术工具来检测社交媒体中任何新出现的情绪。

香港金管局发布《云端实务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HKMA）已向认可机构（AIs）发出通函，宣布其已发布新的《云端实务指引》，旨在提供更完善的指引及分享业界的良好做法，协助AIs发掘云端技术的潜力。新的实践指引将涵盖范围从四个领域扩大到八个领域，涉及治理和监督、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服务提供商合同条款、弹性和退出战略、安全和数据保护、事件管理、持续监测以及劳动力战略和赋权。它还更加强调整键的风险和控制领域，如第三方依赖性、集中度风险、安全风险、数据治理和弹性，这些领域越来越得到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认可。

香港金管局发布通函分享交易活动相关操作风险管理的良好实践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一份通函，分享了其在对认可机构（AI）交易活动的操作风险管理进行现场检查时所发现的良好行业实践。HKMA指出，从资金运作到做市和客户驱动交易等交易活动，都会使AI面临未经授权的交易、交易输入错误、恶意交易和结算失败等风险，这可能导致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受损。鉴于此，HKMA定期审查AI在交易活动方面的风险管理运作。HKMA观察到，AI通常已建立了有效管理风险的框架，并因此在通函的附件中分享了一些良好实践，涵盖以下三个方面的10个领域：

- 风险治理、监督和整体控制框架；
- 交易生命周期控制；
- 持续的风险管理、监控和报告。

香港金管局及香港银行公会宣布《长者友善银行服务指引》及《无障碍银行服务实务指引（第二版）》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及香港银行公会（HKAB）宣布，银行业界将落实《长者友善银行服务指引》及《无障碍银行服务实务指引（第二版）》，以加强对长者及残疾人使用银行服务的支援。《长者友善银行服务指引》旨在建立务实的长者友善标准，支持政府促进银发经济，当中列载银行应采纳的八项主要原则及多项的建议措施，并透过加强金融教育，协助长者掌握金融资讯及数码技能。《无障碍银行服务实务指引（第二版）》则进一步加强无障碍银行服务措施，以确保不同需求的客户，包括肢体伤残、视障、听障客户及长者，均获得适切的银行服务。

香港金管局发表Cargox 项目建议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发表《Cargox 项目建议报告》，提出20项建议和路线图，推动中国香港贸易融资生态现代化。报告归纳广泛研究和业界联系所得，阐述共20项建议，分属“数据”、“基建”和“互联”三大策略支柱：

- 数据支柱：聚焦加快运用数据推动贸易融资自动化，包括整合政府策略性货运与贸易数据及基础设施、开放过往贸易交易记录，以便银行评估企业信用状况，从而提升企业，尤其是中小企，获取贸易融资的机会；
- 基建支柱：透过促进数码贸易基建的发展，推动中国香港与海外贸易伙伴的贸易无纸化；
- 互联支柱：着重提高与中国内地、东盟等地区的互联性，并实施相关政策以维持中国香港作为贸易和贸易融资枢纽的竞争力。

香港金管局发布第2A阶段《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第2A阶段《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香港分类目录》），为促进绿色及可持续资金融通及支持区内低碳转型迈出重要一步。HKMA分阶段制定《香港分类目录》，旨在建立一套稳健及透明的框架，以界定对绿色及可持续发展有贡献的经济活动。HKMA鼓励持牌机构使用《香港分类目录》，以评估不同应用场景下项目和资产的绿色属性及转型特征，包括产品标签、产品开发、识别、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及投资指引等。

香港证监会与阿联酋CMA签署里程碑式谅解备忘录，加强跨境数字资产合作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证监会（SFC）与阿联酋资本市场管理局（CMA）已签署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在数字资产相关事务上的跨境监管合作。该MoU是SFC与海外监管机构首次就受规管数字资产实体的监管协作达成协议。该MoU建立了监管合作框架，包括通过相互咨询和信息交换，加强对跨境受规管数字资产实体的监管。

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制定2026年至2028年的战略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Steering Group）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由香港金管局（HKMA）和香港证监会（SFC）共同担任主席的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Steering Group）已公布2026至2028年战略优先事项，旨在进一步巩固中国香港作为具竞争力及面向未来的可持续金融中心地位。战略优先事项围绕两大核心支柱展开：

巩固并强化中国香港作为可持续金融中心的努力，包括：

- 强化可持续披露生态系统，包括可持续发展鉴证，支持高质量转型计划披露及有效运用科技；
- 通过中国香港促进可持续资本流动并加强跨境碳市场合作；
- 通过活动及参与全球对话加强外部交流；
- 通过能力建设举措支持人才发展。

发展中国香港在新兴领域的优势，包括：

- 通过实用指南、工具及案例研究扩大转型金融规模，同时推动行业更广泛采纳转型规划；
- 通过建立市场准备度、识别能力缺口、支持产品创新开发并强化物理风险评估能力，推动适应性融资发展。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签署合作协议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已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签署合作协议，标志着中国香港与上海两地黄金市场深化合作迈出重要一步。该协议明确了两大合作重点：

- 为中国香港新的黄金中央结算系统建立高级别治理架构；
- 双方还将探索利用上海黄金交易所完善的实物仓储管理制度，为中国香港和国际市场的参与者提供安全的黄金管理服务。他们还将致力于推动交易所内和交易所外黄金交易活动之间的更大联系，并推进更广泛的相互市场准入。

香港交易所与巴西证券交易所运营商B3签署备忘录以推动可持续金融与碳市场发展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交易所（HKEX）已与巴西证券交易所运营商B3签署谅解备忘录（MoU），旨在推动双方所在地区可持续金融及碳市场的发展。该MoU彰显了HKEX支持全球向低碳经济转型的承诺，并将HKEX的可持续发展合作伙伴关系扩展至南美洲——这一区域在全球气候解决方案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MoU，HKEX与B3将携手推进碳市场发展，探索中国香港与巴西商品领域的机遇，并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以深化合作。双方还将探讨股票在各自交易所的交叉上市潜力，同时在亚洲与南美洲范围内识别新的碳与ESG产品机会。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外汇全球准则的承认声明](#)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声明，承认《外汇全球准则》代表了外汇交易所批发市场公认的一套良好实践原则。BIS进一步确认其作为《准则》定义的市场参与者，并承诺以符合《准则》原则的方式开展外汇市场活动。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2026—2027年路线图](#)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发布了其2026-2027年路线图，概述了未来两年的战略重点和工作计划。该路线图基于2025—2029年的战略规划，体现了IAIS在应对保险业结构性变化、处理气候相关风险和自然灾害保护缺口、适应数字创新和网络风险以及支持全球标准一致实施方面的承诺。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为银行制定新兴转型计划实践](#)

监管机构：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发布了一份报告，提供了银行如何实施其转型计划各环节的具体案例。UNEP FI强调的关键见解和发现涵盖了实施和参与策略，以及指标和治理方面。

[金融稳定委员会概述使处置框架具有可操作性的进一步工作](#)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2025年处置报告。该报告审查了全球在实施处置改革和提高金融业危机准备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还列出了FSB在2026年的优先事项，以推进处置框架的运作。FSB计划对公共部门的支持融资机制进行同行评审，并发布一份关于处置过程中融资的实践论文，以进一步支持运营规划。FSB还计划对危机准备工作进行战略审查。此次审查旨在确保FSB的危机准备工作反映了金融系统中新出现的脆弱性和结构性变化，并加强FSB与具有危机准备工作的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协作。

美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代币化证券的声明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月28日，美国证监会（SEC）下属的公司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和交易与市场部联合发布了一份声明，阐述了他们对代币化证券的看法。根据声明，代币化证券是指符合联邦证券法中“证券”定义的金融工具，其形式为或由加密资产代表，且所有权记录全部或部分通过一个或多个加密网络进行维护。声明指出，代币化证券通常可分为两类：

- 由证券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进行代币化的证券；
- 第三方赞助的代币化证券。

声明基于代币化模型、结构条款以及持有人权利，就联邦证券法如何适用于代币化证券提供了相关意见。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一个专注于加密资产新监管制度的新网页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个专注于加密资产新监管制度的新网页。2025年12月，政府向议会提交了《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加密资产）2025条例》（FSMA），如果获得批准，该条例将把加密资产纳入FCA的监管范围。为了帮助加密资产公司为新制度做好准备，FCA发布了多份指南，涵盖以下内容：

- 加密资产监管活动：FSMA和FCA手册；
- FCA标准；
- 授权、监督和执行；
- 网关操作；
- 过渡条款。

FCA还强调了其加密路线图，该路线图为新制度的设计和实施制定了指示性的高级别时间表。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致行业协会：关于开放银行未来实体的下一步行动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发布其2025年12月致行业协会的信函，明确了监管机构关于开发“未来实体”的拟议下一步计划，并呼吁行业协会“代表其会员并推动前进道路”。展望未来，FCA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时交易将通过可变循环支付（VRP）计划运行，同时英国财政部将根据《数据（使用和访问）法案》引入立法，赋予监管机构新的权力以制定开放银行业规则。FCA计划就长期监管框架的新规则征求意见。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英国养老金监管局就更新养老金价值框架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英国养老金监管局（TPR）发布了第26/1号咨询文件《货币价值框架：对咨询、进一步咨询和讨论的回应》（CP26/1），其中列出了反映金融行为监管局上一次货币价值框架咨询（CP24/16）反馈意见的最新建议。FCA提出了修订建议，以使评估和比较安排的方式更加客观和稳健。自CP24/16以来提出的主要变更包括：

- 在评估中引入前瞻性指标，与回顾性指标一起考虑；
- 较少的成本和回溯投资绩效指标，侧重于关键指标；
- 简化了服务质量指标，以允许在其他方面与行业进一步接触；
- 将价值与一个商业市场比较组而不是其他三种安排进行比较；
- 采用四分制评分系统，而非三分制，以识别表现最佳的员工。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绿色抵押贷款的员工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关于绿色抵押贷款的员工工作文件。本文件通过分析抵押贷款合同传统结构之外的因素成为定价相关因素的时间及方式，研究了英国抵押贷款市场的产品创新。通过将能源等级证书（EPCs）与英国抵押贷款发放匹配，研究表明EPCs在2018年成为定价相关因素，贷款机构开始为购买能效更高的房产提供定价折扣。研究还发现显著的绿色贷款折扣，尤其是在2022年最高达到15个基点。

英国审慎监管局公布2026年监管重点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已向其监管的国际银行、英国存款机构和保险公司首席执行官发送信函，公布了2026年的监管重点，并宣布了通过将部分关键活动转移至两年周期来实现精简监管的计划。规模较大的机构将从2026年3月1日起逐步过渡到新的周期。

- 针对英国存款机构和国际银行的优先事项信函中，PRA明确了其在战略风险管理、运营和财务弹性、数据风险、促进竞争、国际竞争力和增长领域的期望和优先事项；
- 针对保险公司的信函涵盖了人寿保险、一般保险和跨行业的优先事项。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第一版《执法观察》通讯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其新的《执法观察》通讯的第一版，在这份新出版物中，FCA列出了其执法活动的见解和主题。在优先事项方面，FCA强调围绕以下方面开展活动：

- 个人责任；
- 上市发行人；
- 未经授权的业务；
- 公允价值；
- 监管不力；
- 控制的充分性；
- 消费者投资和资产管理。

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发布2026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M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MSB）已发布其2026年工作计划，明确了FMSB在五个委员会及新设立的买方论坛框架下，全年拟开展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中包含的主题：

- 减少现行市场惯例中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
- 弥合监管与不断演变的市场惯例或结构之间的差距；
- 识别并应对新兴的市场威胁或趋势；
- 加强并促进国际市场标准的趋同。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发布关于《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加密资产）2025条例》草案的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发布关于《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加密资产）2025条例》草案的信函。该信函阐述了拟议法规的政策背景，并概述了立法的关键特征：

- 新的加密资产授权制度；
- 针对在英国发行的合格稳定币的定制制度；
- 免除传统资产数字版本在制度大部分方面的适用；
- 新的加密资产准入和披露制度；
- 新的加密资产市场滥用制度。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发布关于金融服务领域中的人工智能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基于2025年2月的调查，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发布了一份关于在金融服务领域中人工智能（AI）监管的报告，旨在评估AI对英国金融服务业带来的机遇与风险。报告提出了以下三项建议：

- 截至2026年底，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应为企业发布全面且实用的指南，明确现有消费者保护规则如何适用于企业对AI的使用，并阐明在高级管理人员及认证制度（SMCR）框架下，高级管理人员因AI使用导致损害所应承担的责任及预期的保障水平；
- 英国央行（BoE）和FCA应开展针对人工智能的专项压力测试，以增强企业对未来人工智能导致的市场冲击的准备能力；
- 截至2026年底，英国财政部应将主要的人工智能和云服务提供商指定为关键第三方制度下的关键第三方（CTPs）。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注意高风险证券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篇文章，提醒消费者注意高风险证券（如迷你债券和贷款票据）的风险。FCA解释称，公开招股及上市交易制度现已生效，而迷你债券和贷款票据属于该制度的监管范围。监管机构指出，迷你债券和贷款票据具有高风险性，且其担忧在于人们未能充分认识到与这些工具相关的风险程度。作为该制度的一部分，FCA获得了新的监管权力，但其处理未授权机构的能力仍然有限。FCA还描述了消费者在遇到问题时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最后，FCA列出了潜在投资者在投资迷你债券或贷款票据之前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了解自己的权利、做好自身研究以及警惕骗局。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最终巴塞尔协议3.1材料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一系列与银行业资本框架相关的材料：

- 政策声明1/26（PS1/26）列出了与巴塞尔协议3.1准则相关的最终规则工具、监管声明（SSs）、政策声明（SoPs）、信息披露和报告模板及说明。
- 政策声明（PS2/26）提供了最终政策，废除此前在PS18/25中作为定稿发布的支柱2A精细化方法论。
- 政策声明（PS3/26）涵盖了在PRA规则手册和其他政策材料中重申《资本要求条例》（CRR）中其余相关条款的政策，以及对PRA关于外部信用评估机构（ECAI）映射政策的修订。
- 政策声明（PS4/26）涉及“强大且简单”的资本框架——适用于小型国内存款机构（SDDTs）的简化资本制度。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塑造英国数字金融未来的演讲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执行董事Sasha Mills在代币化峰会上的演讲。在峰会上，Mills女士概述了来年的创新重点，包括：

- 推进系统性稳定币监管框架建设；
- 明确代币化抵押品在英国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EMIR）下的运作规则；
- 扩展数字证券沙盒（DSS）试点范围。

英国央行发布2025年关键国家基础设施银行监管与评估测试的专题调查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2025年关键国家基础设施银行监管与评估测试（CBEST）的专题调查，列出最新评估的主要发现。在该报告中，BoE强调了以下关键信息供金融机构参考：

- 为了降低遭受严重网络攻击的可能性，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s）应采取措施强化操作系统，包括修补漏洞和安全配置关键应用程序等；
- 金融机构和FMIs可以通过加强凭证管理、强制实施强密码策略、考虑使用多重身份验证（MFA）、防止或检测不安全的凭证存储，以及通过适当划分网络访问区域，来减少未经授权访问敏感系统和信息的影响；
- 早期检测和有效监控、警示提醒及响应流程是减轻网络攻击影响的关键；
- 金融机构和FMIs应制定风险为本的补救计划，并在风险管理负责人和内部审计人员的监督下实施，以确保技术问题（包括漏洞）得到成功修复。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用年度监管报表取代零售银行业务模型数据收集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咨询文件第26/3号：零售银行业务模型（R2B2）——用年度监管报表取代R2B2数据的临时收集》（CP26/3）。此举旨在通过年度提交，使FCA能够及时掌握单个机构及更广泛零售银行业的规模和构成，从而增强其监控竞争动态的能力，识别市场变化、发现潜在风险并采取必要干预措施。这些数据还将为FCA提供对传统银行业务模式结构性压力的洞察。FCA计划每年发布一组匿名化统计数据及零售银行市场趋势分析。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加密资产企业的细化规则寻求反馈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关于受监管加密资产公司的FCA手册应用的咨询文件 26/4（CP26/4）。FCA就以下事项征求意见：

- 消费者责任的适用范围，FCA发布了关于消费者责任对加密资产公司的适用范围的指南草案 24/2（GC26/2）；
- 投诉处理和补偿的方案；
- 业务行为准则的适用范围；
- 加密资产购买的授信；
- 员工培训和能力；
- 高级管理人员和认证制度下的分类；
- 监管报告；
- 加密资产的保护；
- 加密资产借贷中的零售抵押品处理；
- 定位策略指南。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2026—2028年单一规划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经修订的单一规划文件（SPD），其中包含2026年的年度工作计划。该SPD概述了EIOPA在2026-2027期间将开展的活动。在2026年，EIOPA将重点关注以下活动：

- 根据《数字运营韧性法案》（DORA）对第三方进行监督；
- 继续实施《欧盟保险偿付能力II审查》、《保险恢复与处置指令》（IRRD）以及《欧盟人工智能法案》（EU AI Act）。

欧洲央行和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联合报告，分析地缘经济分裂带来的金融稳定风险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CB ESR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央行（ECB）和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一份报告，题为地缘经济分裂对金融稳定的风险（附有技术附件）。该报告探讨了日益增加的地缘政治风险和不确定性如何影响欧元区和整个欧盟的金融稳定。报告指出了地缘政治冲击可能蔓延至金融系统的主要方式。研究结果表明，地缘政治冲击和政策不确定性往往会导致更紧缩的金融环境、金融市场压力、风险溢价增加以及贷款增长放缓。

欧洲银行业管理更新监管技术标准以简化处置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EBA）发布了更新后的最终监管技术标准（RTS），涉及处置计划和处置学院的运作。此次修订旨在简化和重新聚焦处置规划，同时提高监管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有效性。

处置计划及处置能力评估的RTS主要变更包括：

- 为规划提供更一致且简洁的核心信息集；
- 根据每家金融机构或集团的具体情况量身定制更相称、更有针对性的规划内容；
- 更明确区分处置策略选择与处置能力评估；
- 围绕七大核心维度构建重组后的处置能力评估，以确保欧盟范围内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监管技术准则最终草案以加强对第三国分行的监管合作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第三国分行合作与监管学院的监管技术准则（RTS）的最终草案。这些准则旨在加强欧盟内负责监督第三国分行的监管当局之间的协作与信息共享。

准则主要聚焦于两大核心领域：

- RTS详细阐述了监督学院的建立与运作方式，包括在正常及紧急情况下如何协调监督活动。附录中提供了一份映射模板，用以协助当局确定在资本要求指令（CRD）下何时需要成立监管学院；
- 对于其他无需成立监管学院的第三国分行，RTS概述了当局应在正常及紧急情况下如何开展合作与信息共享，以促进其监管任务的执行。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了一份关于审慎合并的报告和关于辅助服务企业的最终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审慎合并的报告，以及《资本要求条例》（CRR）

下关于辅助服务企业（ASU）的最终指导方针。这些出版物旨在：

- 提高审慎合并框架的效率和相称性；
- 促进公平竞争环境；
- 促进机构和监管机构之间监督做法的趋同；
- 提高欧盟审慎要求的可比性。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ESG压力测试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监管机构（ESAs），即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联合指南，旨在确保国家监管机构（NCA）将一致性、长期考虑和评估方法的共同标准纳入ESG风险的压力测试中。该指南指出，在确定原则和方法考虑因素时，NCA应根据其预期目标决定压力测试的最合适设计和特征。此外，NCA应确保为ESG压力测试过程分配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迈向2030年的战略》](#)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宣布了其新的战略，明确了未来几年的重点领域。展望2030年，EIOPA的首要任务将是强化单一市场、提升社会对风险的抵御能力以及提高监管和监督的有效性。

- 强化单一市场包括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推动高质量、趋同的监督，采取稳健、适度且有效的监督行动，以及深化全球参与，共同应对共享的挑战。
- 提升抵御能力的目标集中在加强风险评估能力、改善对关键保护缺口（包括养老、自然灾害和网络威胁）的数据可用性和认知，以及增强跨部门协作。
- 完善监管和监督框架将通过有效的技术建议和监管简化、利用监管科技（SupTech）和其他数字创新、以及推广将数据视为战略资产的标准化基础设施来实现。

[欧洲监管机构与英国监管机构签署关于CTPs监督的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欧洲监管机构（ESAs）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欧洲证监会（ESMA）三家欧洲监管机构（ESAs）宣布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英国央行（BoE）和英国审慎监管局（PRA）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合作并加强对关键第三方（CTPs）的监督。该MoU为协调和共享有关CTPs（受英国CTP条例管辖）和关键第三方服务提供商（CTPPs，受欧盟《数字运营韧性法案》（DORA）管辖）的监督信息提供了框架，包括在断电或网络攻击等事件期间的信息共享。该MoU旨在通过强大的跨境合作，增强第三方风险管理，并为欧盟和英国金融部门的整体运营弹性做出贡献。

欧洲证监会发布2026-2028年数字化战略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其2026-2028年的数字化战略。数字化战略包括一份路线图，概述了2026-2028年间的关键行动、里程碑和预期成果。这些内容将纳入ESMA的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将取决于可用资源、能力和不断演变的立法发展。数字化战略有四大目标：

- 构建欧盟数字协同效应；
- 提升ESMA和欧洲金融监管体系的数字能力；
- 增强运营效率；
- 建立安全且面向未来的生态系统。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了最新的风险评估指标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风险评估和风险分析工具的最新指标清单，以及修订后的方法指南。本次更新不会对机构或主管当局提出任何额外的报告要求。相反，它澄清了EBA出版物中如何计算风险指标，使用户和主管当局在进行风险评估和分析时能够一致地解释关键的银行数据。主要内容有：

- 提供投资产品、投资服务或辅助服务信息的员工的知识和能力标准；
- 提供投资建议的员工的知识和能力标准；
- 知识和能力评估、维护和更新的组织要求。

欧洲央行宣布接受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的资产作为合格的欧元系统抵押品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2026年1月27日，欧洲央行（ECB）宣布，自2026年3月30日起，欧洲系统将接受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在中央证券托管机构（CSD）发行的有价资产作为欧洲系统信贷业务的合格抵押品。

欧洲议会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联盟非现金支付系统弹性的简报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EP）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议会（EP）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业联盟非现金支付系统弹性的简报。这份简报回顾了两篇分析非现金支付系统弹性所面临威胁及可能采取的强化措施的论文，并提出了这些论文的主要启示。以下是论文的主要要点：

- 尽管卡片支付和全球支付信息服务是最明显的弹性压力点，但仍存在其他需要关注的风险；
- 虽然将欧盟银行排除在全球支付服务之外仍是一种极端情景，但了解潜在的脆弱性并评估其可接受程度仍然重要；
- 在欧盟，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和支付系统监管仍需证明其在缓解支付领域的地缘政治风险方面的有效性，且不能排除存在的漏洞；
- 数字欧元和更深层次的银行业整合可以增强支付系统的弹性，但在当前的地缘政治环境下，这些项目的长期性质可能引发担忧；
- 值得反思的是，数字欧元项目是否应被视为实现目标的手段，通过支持本土支付生态系统的发展来实现必要的战略目标。

澳大利亚 (1/1)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2026年重点问题展望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宣布了其计划于2026年优先关注的关键金融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 零售客户对私人信贷市场的风险敞口增加；
- 养老基金受托人的运营失误导致会员权益受损；
- 消费者因投资于高风险产品损失退休储蓄；
- 先进技术对消费者的负面影响（包括代理人工智能）；
- 网络攻击、数据泄露和运营弹性的危机管理不足削弱市场信心，伤害消费者；
- 与新兴金融部门参与者（数字资产、支付、人工智能用户）和其他监管领域相关的监管差距；
- 保险理赔处理不善，特别是在极端天气事件之后；
- 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审计质量差；
- 银行业因竞争压力提升风险偏好导致消费者受损。

菲律宾央行延长激励窗口以支持可持续金融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菲律宾央行（BSP）货币政策委员会已批准延长现有监管激励措施，允许银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绿色或可持续项目的贷款。延长后，激励措施将从2026年1月6日起再有效两年，帮助维持银行在扩大可持续金融方面的势头。此外，BSP正在研究气候韧性融资的风险权重调整，以确保这些敞口的审慎处理适合国内情况。BSP还与政府机构、发展伙伴和私营部门合作，探索混合融资机制，帮助降低可持续和气候韧性的项目风险，扩大投资者参与。在延长的两年激励期结束前，BSP将对市场状况、激励措施的使用情况以及进一步扩大适应性融资所需的任何调整进行全面审查，以支持国家的长期气候和发展目标。

菲律宾证监会推出线上受益所有权登记系统，更新通用信息表

监管机构：菲律宾证监会（SECP）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菲律宾证监会（SECP）推出了层级适用关系及受益所有权登记系统（HARBOR），作为其持续简化合规流程、加强企业透明度的一项工作。自2026年1月30日起，需要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披露的企业必须通过HARBOR进行申报。随着HARBOR的上线，SECP同步发布2026版通用信息表（GIS），正式删除原有关于受益所有权披露的填报页面。自此，企业无需每年重复提交相同的受益所有权声明，仅在受益所有权信息发生变更（如新增受益所有人）时，才需更新申报内容。

泰国央行发布《2025年金融稳定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泰国央行（BOT）发布了《2025年金融稳定审查报告》。报告指出，2025年上半年，泰国金融体系继续保持稳定，并持续支持经济活动的开展。然而，报告也指出，阻碍泰国经济增长的结构性挑战仍然存在，未来需密切关注以下四个领域的金融稳定风险：

- 持续紧缩的金融环境可能进一步影响企业和家庭的流动性，以及未来的经济活动；
- 投资者信心仍对国内外因素高度敏感，尤其是在不确定性持续的情况下。投资者信心的恶化可能进一步影响高风险企业的筹资能力；
- 部分杠杆率过高的大型企业（HLLC）变得更加脆弱；
- 在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的背景下，部分房地产开发商的财务状况仍然较为脆弱。

泰国证监会公布2026-2028年的战略计划，主题为“建立信任，推动增长”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泰国证监会（SECT）公布了其2026—2028年的战略计划，主题为“建立信任，推动增长”。该计划围绕五大核心目标展开：

- 竞争力与信心；
- 利用数字与技术；
- 可持续资本市场；
- 财务福祉与长期投资；
- 组织转型。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发布《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全球内部中心）条例 2025》](#)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已发布《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全球内部中心）条例 2025》。这些条例旨在为以下内容提供监管框架：

- 将全球内部中心（GIC）作为金融服务进行运营化，以发展国际金融中心（IFSC），使其成为提供高价值金融和相关服务、创造就业机会和加强印度融入全球金融服务价值链的全球枢纽；
- 通过提供世界级的商业和监管环境，将目前在离岸金融中心开展的以印度为中心的金融服务和交易带回IFSC。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经修订的监察专员计划](#)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经2025年10月的征求意见稿后，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综合监察专员计划。该修订方案将于2026年7月1日生效，旨在加强RBI监察专员框架，并进一步提高投诉解决的效率。

[印度证监会就简化客户注册流程和优化风险管理框架提供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旨在简化客户注册流程并优化现有“了解你的客户”（KYC）注册机构的风险管理框架。文件拟对KYC主通函作出如下修订：

- KYC注册机构（KRAs）实现补充信息的集中化及其可携性；
- 重新实施KYC流程，并促进中介机构间KYC信息的共享与更新；
- 提供备用电子邮件地址和手机号码，以及更简便的手机号码验证要求；
- 通过中介机构解除KRA中的KYC记录关联；
- 对于印度海外公民（OCI）和当地印度裔人士（PIO）卡持有人，放宽其提交海外地址证明的要求；
- 放宽名称变更所需文件的提交要求；
- 放宽当前地址来源的验证要求。

[印度储备银行与欧洲证监会签署中央对手方合作与信息交换备忘录](#)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宣布，它与欧洲证监会（ESMA）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内容涉及与RBI监管和监督的中央对手方（CCP）有关的合作和信息交流。该MoU确立了ESMA在维护欧盟金融稳定的同时，可依托RBI的监管与监督活动的框架。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刊物编号：1770885340833